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30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登录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	提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提案2：关于补选王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内容详见2026年6月13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① 法人股东需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② 个人股东需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应电话确认。
- 2.登记时间：2026年06月29日8:00-17:00
-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创文 李哲曼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邮编：515065  
电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传真：(0754)83931233  
E-mail: czd@ul-elect.com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1.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823 投票简称：超声股票
  - 2)意见发表
    - ①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3) 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2日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距离“超声转债”停止转股仅剩后半个工作日(即2026年6月12日下午交易时段)，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1.0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未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 2.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关注相关风险。
- 特别提示：
  - 1.可转换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 2.可转换债赎回价格：101.04元/张(含息税)
  - 3.可转换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 4.可转换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 5.可转换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 6.可转换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2日
  - 7.可转换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18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声转债
-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超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超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本次“超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超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期限6年。
  -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 “超声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声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转换为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
  - 2.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7日生效。
  - 3.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28日生效。
  - 4.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9日生效。
  - 5.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0日由原来的12.5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30日生效。
  - 6.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5年4月22日由原来的12.42元/股调整为12.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4月22日生效。
  - 7.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6年5月12日由原来的12.22元/股调整为12.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5月12日生效。
- 二、“超声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 (一)触发赎回情形
  - 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超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5月12日前“超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15.89元/股，2026年5月12日起“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超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3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行政监管措施主要内容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姚锦龙、姚俊卿、郑彩霞、赵磊、朱庆华：
  - 1.经我局发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及时履行披露、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5〕15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的规定。
  - 公司董事长姚锦龙、总裁姚俊卿、财务总监郑彩霞、时任董事会秘书朱庆华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违规情形负有主要责任。
  - 公司董事长姚锦龙、董事会秘书赵磊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七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5〕15号)第七条的规定，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违规情形负有主要责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6-049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超过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3.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额度：3.5亿元人民币，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其他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文件为准。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 1.注册时间：2006年11月27日
- 2.注册地点：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
- 3.法定代表人：严旭
-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 5.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组装、制造、加工及销售等。
- 6.与担保人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859.03	425,239.90
负债总额	326,305.26	287,624.83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7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收到宜联生物医药相关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收到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联生物医药”)就YL201对外授权事宜应向科伦博泰分享的收入人民币602,509,600.0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收到相关款项的背景情况
- 2025年12月16日，科伦博泰与宜联生物医药、薛彤彬博士、肖亮博士及黎家强博士(以下统称“宜联生物方”)订立了解协议，以解决科伦博泰对宜联生物方提起及/或发起的若干争议(以下简称“和解”)。
- 就所涉争议达成和解，宜联生物医药就应就宜联生物医药管中 YL201(B7H3)、YL202(HER3)、YL211(cMet)、YL212(DLL3)、YL221(EGFR)及 YL222(PD-L1)(1)和和解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2日

合 计			1293.02	—	77.50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61.02	61.02	100	—	—
	汕头超声药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6.48	18	100	-8.44	—
	小计		77.50	79.02	100	-1.92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莫瑚斌；注册资本：4270万元；住所：汕头市兴业路21号；经营范围：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电子产品及电话通信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电子玩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化工及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电子、电话通信设备的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75830万元，净资产7349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92万元，净利润908万元。

(2)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同为控股股东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俊标；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汕头高新区科技东路9号一楼东侧；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保洁服务、停车服务、餐饮服务、家政服务、室内水电安装及维护、房屋修缮、园林绿化；销售：日用百货、文教用品、建筑材料；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68万元，净资产16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51万元，净利润-88万元。

(3)超联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持股25%)与泰国 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持股75%)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控股股东：莫林鸿、Ariak Saengsit；注册资本：1162泰铢；住所：泰国巴吞他尼府巴吞他尼市Tiwannonkaj 141-142号；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印制电路板、模块组件封装产品、电子封装产品、电子器件的研制、生产、加工、销售，包括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化工分析仪器、工业自动化设备、光子器件的销售；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79963.62万泰铢，净资产78577.90万泰铢，主营业务收入0万泰铢，净利润-1395.67万泰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3.5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2)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3.5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超联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的参股公司，由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林敏先生、杨晓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构成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3.5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正常，均具备交易履约能力，一般发生交易后即时结算，不存在拖欠账款问题。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2026年，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61.0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用17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超联科技有限公司收取技术、人员及软件服务费用615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超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半成品线路板600万元。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

本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银行转账、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同时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3.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超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人员派驻服务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预计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1)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位于兴业路老厂区相关配套服务，包括生活福利及后勤、水电配套、卫生清洁、治安保卫、代办出国手续等综合服务，有利于保证老厂区相关业务正常经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位于高新区办公地点的保洁、保洁、停车等后勤服务。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印制电路板行业多年，具备雄厚技术实力，而关联方超联科技有限公司为 newly 成立的印制电路板企业，预计2026年开始试产，需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提供技术、人员支持及软件使用服务。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77.50万元，2026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93.02万元。
  -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莫瑚斌董事、林敏董事、陈东屏董事、杨晓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合同/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区综合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61.02	—	61.0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市场公允价格	17	—	16.4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超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人员服务、软件使用	市场公允价格	615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超联科技有限公司	半成品线路板销售	市场公允价格	600	—	—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超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超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 3.“超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
- 4.“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 5.“超声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1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超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超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超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商直接划入“超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超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 1.咨询部门：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一个月内无交易“超声转债”的情况。
- 4.经核查，在本次“超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超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超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可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赎回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申报转股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转股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对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赎回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上述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交易日内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核查意见；
- (三)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合同/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区综合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61.02	—	61.0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市场公允价格	17	—	16.4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超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人员服务、软件使用	市场公允价格	615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超联科技有限公司	半成品线路板销售	市场公允价格	600	—	—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超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超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 3.“超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
- 4.“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 5.“超声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1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超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超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超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商直接划入“超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超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 1.咨询部门：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一个月内无交易“超声转债”的情况。
- 4.经核查，在本次“超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超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超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可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赎回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申报转股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转股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对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赎回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上述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交易日内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核查意见；
- (三)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6-049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超过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3.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额度：3.5亿元人民币，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其他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文件为准。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 1.注册时间：2006年11月27日
- 2.注册地点：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
- 3.法定代表人：严旭
-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 5.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组装、制造、加工及销售等。
- 6.与担保人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859.03	425,239.90
负债总额	326,305.26	287,624.83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7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收到宜联生物医药相关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收到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联生物医药”)就YL201对外授权事宜应向科伦博泰分享的收入人民币602,509,600.0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收到相关款项的背景情况
- 2025年12月16日，科伦博泰与宜联生物医药、薛彤彬博士、肖亮博士及黎家强博士(以下统称“宜联生物方”)订立了解协议，以解决科伦博泰对宜联生物方提起及/或发起的若干争议(以下简称“和解”)。
- 就所涉争议达成和解，宜联生物医药就应就宜联生物医药管中 YL201(B7H3)、YL202(HER3)、YL211(cMet)、YL212(DLL3)、YL221(EGFR)及 YL222(PD-L1)(1)和和解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超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超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 3.“超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
- 4.“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 5.“超声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1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超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超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超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商直接划入“超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超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 1.咨询部门：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一个月内无交易“超声转债”的情况。
- 4.经核查，在本次“超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超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超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可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赎回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申报转股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转股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对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赎回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上述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交易日内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核查意见；
- (三)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